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市场监管局合同

合同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23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乙方：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兰池大厦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23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乙方：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就秦汉新城辖区内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通过三方询价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自 2023 年 0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工作范围

对秦汉新城辖区内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全覆盖抽检，具体根据质量监管科工作安排实施。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按照委托人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煤炭质量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2.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四、服务费用

1. 服务金额 23200.00 元。

2. 本合同签订金额包含检验费、采样费等全部委托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 在合同约定任务完成后三十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附完成项目检测报告、实际抽检明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六、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1-3. 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1-4. 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1-5. 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2. 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检验计划和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开展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跨区域抽检，并对抽样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

2-2.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协助采样服务，抽样时指定2名以上（含2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2-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乙方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礼品，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2-4. 乙方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转交甲方；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交甲方。转交报告时应当附有报告明细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报告或转交甲方报告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告检验费用。

2-5. 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效率，降低废样率。出现废样情况时，应在 3 日内告知甲方废样信息及原因，废样不支付检验费用。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当月抽检明细，抽检明细应包括被抽检单位名称、样品名称、抽样单编号、检验项目等信息。

2-6. 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果报送甲方。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检验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

2-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根据检验检测品种和检验情况撰写季度、半年、全年质量安全分析报告，提交甲方。

2-8. 承检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及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内容错误、不精准或检验方法、依据错误等，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受检方索偿费用等经济损失）。

2-9.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工作方式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 乙方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

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 八、违约责任

1. 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2.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4-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4-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的。

4-3.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4-4. 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4-5. 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泄露甲方抽检计划、抽检情况或抽检结果的，需按照该次检验行为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任务, 累计达到两次 (含两次) 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厦(造工场  
座14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33431608

乙方名称 (盖章):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

联系人: 辛震宇

电话: 15686183160

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

帐号: 3803 0203 0910 0008 516

# 附件：抽检明细

序号	分类	名称	检测项目	批次	单价 (含买样费)	合计
1	化工产品	涂料	常规项目包含 VOC 含量	4	2000	8000
		清洗剂	常规项目包含 VOC 含量	4	1800	7200
		胶粘剂	常规项目包含 VOC 含量	4	2000	8000
						总价 23200

